

14.6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司法协助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14.2.1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14.2.2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案例引入



例14-2 刑事管辖权争议案

A国一民航客机从本国一城市飞往另一城市途中为本国武装暴徒劫持，最后降落在B国某城市的机场。B国司法当局拘留了劫机犯。A国按照犯罪发生地、罪犯国籍所属国等理由要求行使管辖权，请求B国将劫机犯引渡回A国受审，但B国以两国既无签订或参加国际公约也无引渡的互惠关系为由拒绝引渡，并以犯罪结果发生地、案件最初受理地为理由坚持行使自己的管辖权，对劫机犯进行审判。

【问题】

本案中A、B两国各自主张管辖权的理由是否合法？是否合理？若为达到最有效惩罚犯罪、恢复社会安全秩序和改造罪犯的目的，在这种管辖权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当事国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14.6.1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指中国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办理具有涉外因素的刑事案件时适用的特别诉讼程序



法律
依
据



以我国法律为主要依据

以我国参与的国际公约和双边、多边条约为辅



1.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国家主权原则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信守国际条约原则

使用中国通用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指定或委托中国律师参加诉讼的原则



2.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

涉外刑事诉讼管辖

对外国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

律师参加涉外刑事诉讼

诉讼文书的送达



14. 6. 2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一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之间，根据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相互请求，相互协助，代为进行某些刑事诉讼行为的活动

区分

狭义上的刑事司法协助常称为审判协助，包括送达法律文书、询问证人和鉴定人、搜查、扣押、有关情报的提供等

广义上的刑事司法协助在狭义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之外，还包括犯人引渡、诉讼移管、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程序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请求和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对外国司法机关请求协助事项的审查和拒绝

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司法协助使用的语言文字